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50號

原告 宇紘藥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奕璇

訴訟代理人 黃豐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京茂實業有限公司、王高明、昇愷國際有限公司、蔡俊國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黃國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書記官 洪素惠